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委任執行董事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鄧淑娟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之本公司法規主管（「**法規主管**」）。

鄧女士之履歷

鄧女士，49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持有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項下之執業證書－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於黃馮律師行任職。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除為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法規主管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外，鄧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鄧女士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破產但隨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無條件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委任鄧女士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後，廖天立先生已自同日起辭任有關職位。

考核委員會之審閱及授權

本公司之考核委員會（「**考核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及執行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以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已審閱委任鄧女士為執行董事。彼將獲委任為考核委員會之成員，並獲授權制定及執行復牌計劃。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淑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淑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